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大数据中心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上海市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长三角数链(上海)网络基础设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923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813.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长三角数链(上海)网络基础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3日